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聲請人得依本辦法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以下簡稱電腦設備），向法院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適用前項規定之聲請人範圍及申請使用之要件，由司法院指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使用電腦設備，向法院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之事件。	為因應社會需求，提升法院審理效能，宜由司法院視科技發展、設備現況及審理需求，指定適用本辦法之聲請人範圍及申請使用之要件。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電腦設備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指聲請人以網路聲請發支付命令及線上繳納督促程序聲請費，並由法院接收電子資料製作支付命令。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電信事業：指經營以電信設備提供通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 三、使用電腦設備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指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以網路聲請發支付命令及線上繳納督促程序聲請費，並由法院接收電子資料製作支付命令。	配合第二條修正，刪除第一款、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聲請人申請系統管理者識別帳號，經司法院核准後，得使用電腦設備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	第四條　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申請系統管理者識別帳號，經司法院核准後，得使用電腦設備聲請依督促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酌為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本次修正授權司法院依實際需要指定適用本辦

令。 前項申請及變更，應以通訊網路及正式公文為之，司法院審核後發給系統管理者識別帳號。	程序發支付命令。 前項申請及變更，應以通訊網路及正式公文為之，司法院審核後發給系統管理者識別帳號。 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之總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以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為限，得分別為第一項之申請。但同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得重複申請。	法之聲請人範圍，已不侷限於金融機構或電信事業。考量系統使用者及管理者之需求，已難僅以「具備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申請之限制，宜視指定聲請人之範圍，於第二條第二項併授權司法院指定適當之申請要件。爰刪除第三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傳送至作業平台時，發生提出聲請狀於受聲請法院之效力。	第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傳送至作業平台時，視為該聲請繫屬於受聲請之法院。	聲請人使用作業平台傳送支付命令之聲請，僅屬提出書狀之訴訟行為，參考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爰修正本條。
第十條　法院受理使用電腦設備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之事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作業平台將當日繳費扣款紀錄整批轉入各法院收費系統後，收費人員應於翌日為其他收費作業前，先核對收費系統之收據清單，與作業平台所查詢之入帳金額、筆數及代辦國庫事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督促程序電子繳費明細表及總表入帳金額無訛後，將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連同收據清單，交付分案人員簽	第十條　法院受理使用電腦設備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之事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作業平台將當日繳費扣款紀錄整批轉入各法院收費系統後，收費人員應於翌日為其他收費作業前，先行列印收費系統之收據清單，並與作業平台所查詢之入帳金額、筆數及代辦國庫事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督促程序電子繳費明細表及總表入帳金額核對無訛後，列印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連同收據清單，交付分案	一、因應電子化作業需求，酌修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 二、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督促程序事件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是依本辦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之事件，除法官得為准駁之裁定外，司法事務官亦得為之，乃屬當然，爰修正第四款，以符實際。

收；各法院出納單位填具繳款書將入帳金額解繳國庫；會計單位於審核前開收據及繳款書無誤後編製傳票記帳。 二、作業平台將完成線上繳納聲請費之事件整批轉檔存入聲請人指定之法院暫存區後，各法院收發單位應將收案清單交付分案人員。 三、各法院分案單位收受收案清單後，應即分由專股辦理，並將分案清單、卷面、聲請狀，連同該案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編製成卷後交付書記官。 四、書記官收案後，應即交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為准駁之裁定，並按督促程序辦理。	人員簽收；各法院出納單位填具繳款書將入帳金額解繳國庫；會計單位於審核前開收據及繳款書無誤後編製傳票記帳。 二、作業平台將完成線上繳納聲請費之事件整批轉檔存入聲請人指定之法院暫存區後，各法院收發單位應列印收案清單交付分案人員。 三、各法院分案單位收受收案清單後，應即分由專股辦理，並列印分案清單、卷面、聲請狀，連同該案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裝訂後交付書記官。 四、書記官收案後，應即交承辦法官為准駁之裁定，並按督促程序辦理。	